

石河子大学 教务处 文件

石大教发〔2018〕35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学生实习支教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实习支教工作是自治区高等师范教师教育改革的一项内容和推进“双语”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我校提高师范生教学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和兵团教育局的工作部署，我校从2007年2月起开始实施实习支教计划。

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石河子大学学生实习支教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石河子大学赴基层中学实习支教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石河子大学赴基层中学实习支教学生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

2018年6月23日



石河子大学学生实习支教工作实施办法

(修 订)

为全面推进大学生实习支教工作,加强我校师范类专业学生的教学实践技能,落实大学向南发展行动纲领,实现高校社会服务职能,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师范类学生到基层中小学实习支教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教高办[2006]13号)、《关于做好大学生实习支教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教师[2014]1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全面领导实习支教工作。
2. 研究决定实习支教工作规划、政策、管理、经费等重大事宜。
3. 承担上级交办的任务。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主要职责是:

1. 统筹协调全校实习支教工作。
2. 负责制订实习支教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
3. 负责制定实习支教工作计划。
4. 负责与受援地区教育局、各县市教育局沟通联系。
5. 负责制定实习支教经费的预算及使用和管理。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各相关学院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并指定一名院领导负责实习支教工作。各学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总体安排,负责落实本学院实习支教相关事宜,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负责确定学生的具体实习地点。
2. 负责选派本学院实习指导教师。
3. 负责本学院学生实习前的岗前培训工作。
4. 负责与本学院派出的实习学生及实习指导教师联系,及时指导本学院的实习支教工作,及时向校领导小组反映实习支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取得的经验。

5. 负责作好实习支教成绩的评定和评优工作。

6. 实习支教相关材料的报送及存档工作。

二、经费来源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专门为实习支教工作列支经费,实行项目管理。支教项目经费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自治区教育厅和财政厅拨款。此项经费由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我校实习支教学生实际人数和标准,拨付至我校财务账户。

2. 兵团高教处和财政局拨款。此项经费由兵团高教处根据我校实习支教学生实际人数和标准,拨付至我校财务账户上。

3. 学校拨款。学校根据我校实习支教学生实际人数和标准纳入年度预算,每年列支 50 万元,用于实习指导教师经费、实习支教工作通讯费、接送实习生交通费、实习生备课用品、

实习总结表彰、实习支教专项研究、实习支教工作联系、安排、用车、接送、看望实习生及买慰问品等。

三、实习支教的专业、学生和时间

（一）实习支教优秀学生

参加实习支教工作的专业、学生由自治区教育厅、兵团高教处根据各地州、农牧团场实际需要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四、实习地点及实习内容

实习支教地点由自治区教育厅、兵团高教处根据各地州、农牧团场需要确定。实习方式主要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承担一个班一门课一学期的教学任务，并根据基层中小学的需要，兼任其它教学和教辅工作。

五、实习学生相关待遇

实习支教学生享受下列待遇：

1. 每月补贴每名学生 600 元生活费，按五个月计发，共计 3000 元，按月打到学生银行卡中。
2. 提供从石河子市到支教学学校往返路费（指去时和完成实习任务后返程路费）。乘车标准按自治区教育厅规定标准执行。
3. 为每位学生购买保险额度为 30 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学校减免每位学生一学期的住宿费。
5. 实习合格者由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颁发“大中专院校学生实习支教证书”。

6. 实习成绩优秀者，经学院评审通过，由学校颁发“实习支教优秀学生”荣誉证书

六、实习指导教师待遇

实习指导教师享受下列待遇：

1. 指导教师享受原职务职称的校内津贴(含岗位、绩效)。
2.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方法(含周末、节假日)，不再另行发放课时费及其他补贴。

工作量=(天数×3.5课时×系数)×42元

带队总 人数 N (单位: 人)	N ≤32	32 < N ≤64	64 < N ≤96	96 < N ≤128
带队系 数	1	1.1	1.2	1.3

3.每月补贴指导教师 600 元生活费，按 5 个月计发，共计 3000 元。

4.为每位指导教师购买保险额度为 30 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实习指导优秀者由学校颁发“实习支教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指导教师须服从我校实习支教工作安排，在实习支教地点完整工作一个学期

七、学生岗前培训

所有学生下基层实习支教前均须接受学校的有关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下派。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是：

1. 修读学科课程教学论课程。
2. 组织微格教学培训。
3. 组织模拟试教。
4. 组织现代教育技术能力培训。

以上内容的培训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于实习支教前一个学期完成。

八、其他相关事宜

（一）实习支教学生考试安排

1. 实习支教学生不及格课程的补考于实习支教前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2. 实习支教学生在支教地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

（二）学校或学院在学生赴基层实习支教前召开实习支教动员大会，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三）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印“实习支教通讯”，及时刊登实习支教工作动态，反映支教师生的工作和生活。

（四）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校级实习支教优秀指导教师、实习支教优秀学生、实习支教优秀通讯员、实习支教优秀教案的评选工作。

九、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石河子大学实习支教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修 订）

为了做好我校本科学生实习支教工作，加强对实习支教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切实保证实习支教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圆满完成实习支教任务，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实习支教工作实施》。

一、实习指导教师选拔条件

承担实习支教指导工作的教师主要从我校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师中选拔。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学生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了解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政治立场坚定，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拥挤民族团结。
3. 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实习教师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学校规定负责所在片区支教学生的实习指导及管理工作。
2. 每个实习点指定一名小组长，每天至少与所有小组长电话（或QQ）联系1次。
3. 学生实习期间，去实习点看望指导学生不少于5次，听课节数不少于20节。
4. 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支教的情况，主动与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基层学校沟通和联系，协调解决学生在实习支教过

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保持与我校实习支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所在学院的联系,及时反映实习支教工作进展情况。

5. 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经常检查学生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心理咨询和思想疏通教育工作。

6. 工作期间不能请假返校或回家,若有特殊原因,须向学院和教务处请假,请假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周。

7. 负责对所在片区支教学生的成绩鉴定、总结考核、评优、成绩登录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8. 完成实习支教带队任务后,每一位实习支教带队教师均须提交一份实习支教总结报告。总结报告撰写提纲:(1)实习支教概况;(2)本人实习支教工作的感想;(3)对做好实习支教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三、表彰奖励

开展实习支教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对在实习支教过程中表现突出的教师,授予“实习支教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四、其他事宜

1. 实习指导教师各项待遇按照《石河子大学学生实习支教实施办法(修订)》办理。

2.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学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3.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执行。

石河子大学实习支教学生管理办法

(修 订)

为了做好我校学生实习支教工作,切实保证实习支教学生安全、圆满地完成实习支教任务,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实习支教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支教主要内容

1.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教学实习的所有环节。内容包括备课、教学设计、听课、试讲、评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等环节。

2.完成班主任实习工作。要求学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做好日常的班级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开展班团活动,主持班会,做好学生思想转化工作,对学生进行个别辅导和教育。

3.开展教育调查和教育研究。支教学生可以结合毕业论文、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SRP等项目开展教育调查和研究工作,全面了解、认识了基础教育,增强对教师职业的体验,培养初步的教育调查与研究能力及创新能力。

二、实习支教期间的管理

1. 学生在实习支教期间要服从指导教师管理,自觉遵守实习支教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在实习支教期间,指导教师所在片区设队长一名,每所实习支教学校设组长一名,队长和组长由指导教师确定,负责协助老师管理学生。

3. 学生在实习支教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如需要请假者，需履行请销假手续。

4. 学生因病需要外出就医者，应首先在县城医院就医，病情较严重者，在征得实习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领导的同意后可以返回石河子治疗。情况紧急时可直接返回石河子就医。

5. 学生在实习支教期间如存在我校和实习支教学校规定以外的特殊问题，可先向我校实习指导教师提出，由实习指导教师与所在实习支教学校或所在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协商，并将协商结果通知学生。

6. 因各种原因中断实习支教工作者，按其实际实习支教时间发放生活补贴，其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根据其具体实习表现确定，但其实习成绩不得评为优秀。

三、实习支教总结和成绩评定要求

1. 实习支教成绩由实习支教态度、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三个方面的成绩构成。其中实习支教态度、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成绩分别占实习支教总成绩的 30%、60%、10%。

2. 实习支教成绩的评定由学院根据实习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完成实习任务的质量，参考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意见、我校指导教师意见进行综合评定。实习支教成绩 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中等；60~69 分为及格；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

3. 实习支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支教成绩将被评为不及格。

(1) 有严重违纪行为(如酗酒、打牌赌博、打架斗殴、给实习学校造成损失等)的。

(2) 不服从学校安排，不在规定的实习学校实习，或者私自调换实习学校的。

(3) 实习支教期间因故请假累计超过实习天数的三分之一者。

(4) 因超假或旷课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含)以上者。

(5) 不服从实习学校工作安排，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因违反规定或安全制度(如私自带学生出游或从事其它活动等)，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者。

(7) 实习支教期间因个人原因不能够上课或上课效果较差者。

(8) 因体罚学生，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者。

(9) 参加宗教活动或非法组织活动者。

(10) 其它违反学校规定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况。

4. 实习支教成绩不及格者需延期毕业，由教务处安排补做实习支教工作，所需费用，一律由学生个人自理，待补做实习支教成绩合格后，一律记为 60 分，在其它毕业条件符合的前提下，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授予毕业证书，不授予学位证书。

5. 在实习支教结束返校后，各实习点应以实习小组为单位，在实习指导教师主持下，认真总结、互相评议实习支教的主要收获、优点和不足，并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个人写出实习支教总结，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支教期间的表现、实

习支教手册、教案等材料分别对组内每个成员评定成绩，并填入《实习支教成绩鉴定表》内。

四、表彰奖励

各学院对评选出的优秀实习支教学生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得“优秀教案”、“优秀通讯员”等奖项的同学，学校颁发证书。

五、相关处分

1.实习支教期间，未经实习学校负责人和我校指导教师允许，无故离校者，按旷课处理，课时按每天6学时计算，视累计情况，给予相应处分。旷课60学时以上者，给予退学处分。

2.实习支教期间，超过请假期限未按时返校者，按旷课处理，课时按每天6学时计算，视累计情况，给予同上相应处分。

3.实习支教期间，体罚学生者，按实际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退学处分。

4.违反其它实习支教相关规定者，视其情节严重与否给予纪律处分。情节轻微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视其情节按照我校学生处相关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轻微但屡教不改者，视为情节严重，按照我校学生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按学校规定程序执行。

五、请假制度

1.实习支教过程中，若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需严格履行学校请销假制度，填写《石河子大学实习请假表》。学生请假时间1天以内，由实习点小组长审批。请假时间1天以上3天以内，由实习支教带队教师、实习支教单位负责人审批，请

假时间3天以上7天以内须由学生所在院主管院领导、教务处领导、支教单位负责人审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实习支教带队老师备案。请假期满未能按时销假，超出时限按旷课处理。节假日期间，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实习学校，如需外出者，需履行请销假手续，同时填写《学生节假日安全承诺书》。请假不允许将请假时间与节假日时间加起来连休。

2.因身体状况、心理问题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实习支教者或中途患病不能继续参加实习支教者，应由本人提出自主实习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患病者应出示个人病例、校医院证明等），由学生辅导员或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其在石河子实习基地实习，或安排学生回家乡实习，不享受实习支教学生的相关待遇。若病情过重不能参加任何形式的实习，需办理相关休学手续。

3.凡请假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将其实习成绩一律记为不及格，并根据其影响的恶劣程度或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其他

1.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学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